

证券代码：430215

证券简称：必可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东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76,447,671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 7号楼-2至6层101
邮编	100193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工控安全类、信息安全类软硬件产品 及技术支持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6288688W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王小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王小东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5,750,900 股，占比 55.7509%	直接持股 37,995,850 股，占比 37.9959%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7,755,050 股，占比 17.755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750,900 股，占比 55.750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4 年 4 月 29 日，收购方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和兴”）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收购必可测部分股权相关事宜。2024 年 7 月 8 日，收购方天地和兴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收购必可测部分股权相关事宜。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7月19日，收购人天地和兴与张敬、王晓诗、何立荣、李萍、张严、赵卫民、黄俊飞、赵金民、李扬、张玲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增持必可测股份37,995,850股，拥有的权益比例从0.0000%拟变为37.9959%。同日，收购人天地和兴与张敬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p> <p>2024年7月19日，收购人天地和兴与何立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详见本公告“五、所涉及的主要内容”。</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致。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7月19日，收购人天地和兴与张敬、王晓诗、何立荣、李萍、张严、赵卫民、黄俊飞、赵金民、李扬、张玲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天地和兴受让张敬持有的必可测13,85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590%；受让王晓诗持有的必可测8,89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920%；受让何立荣持有的必可测5,918,3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184%；受让李萍持有的必可测4,14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480%；受让张严持有的必可测1,56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85%；受让赵卫民持有的必可测1,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受让黄俊飞持有的必可测9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300%；受让赵金民持有的必可测9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300%；受让李扬持有的必可测4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500%；受让张玲持有的必可测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000%。

2024年7月19日，收购人天地和兴与张敬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张敬持有的流通股完成转让过户手续之日起至全部股份过户至天地和兴名下之前，张敬将所持有的必可测10,394,250限售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3943%）的表决权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天地和兴行使。

2024年7月19日，收购人天地和兴与何立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完成何立荣转让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何立荣（且促使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委托代表及/或委派的董事）一致行动期间在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中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时与天地和兴（包括其提名的董事）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p>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变更为天地和兴，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小东。何立荣成为天地和兴的一致行动人。</p> <p>原控股股东何立荣、张敬对收购人天地和兴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行</p>
-------------------------------	---

	了调查，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备收购主体资格、诚信经营。本次收购系股东的自愿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经营发展的情况。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

###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股权转让协议》；
-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
- （四）《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3日